

## 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

- 接受; 整個協定:** 本採購訂單, 包括這些條款和條件 (本“訂單”), 構成買賣雙方就產品 (包括有形物品和軟體) (統稱“產品”) 或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維修服務) (“服務”) 的買賣達成的完整合意; 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 否則買方特此明確, 無論以何種形式, 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在賣方的報價單、告知書、確認書、發票及任何之前或之後的溝通等, 如出現本訂單之外的任何其他補充條款或者不同於本訂單的條款和條件等, 此類條款和條件對買方不發生任何效力, 雙方按此訂單條款及條件履行。本訂單以及任何相關協定 (如有), 如相關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本訂單的《業務單元供貨協定》和主 (業務單元) 供貨協定 (統稱“相關協定”), 將取代所有之前的談判、討論等, 且應構成買方與賣方之間的完整協定。如果本訂單條款和條件與“相關協定”有衝突, 應以“相關協定”為準。除非以書面形式, 經買方授權代表簽署並明確提及此訂單, 否則任何對本訂單條款和條件的變更、修改、廢除、免除、放棄或棄權均不能約束買方。除非以書面形式且經受約束方的簽署, 否則任何條件、慣例、貿易慣例或買方指定履行程式及旨在修改、改變、解釋或補充本訂單條款和條件的諒解或協定均不發生效力。賣方應立刻向買方報告價格、折扣、規格、送貨時間或其他條款的錯誤和任何明顯的品質或尺寸的差異; 除非買方另有指示, 賣方應向買方立即退回金額差異或改正其他不一致之處。
- 交付; 檢查; 拒絕的產品:** 時間是至關重要的。如果採購定單要求的貨物預計不能按時交付, 賣方應通知買方; 除非買方在保留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且不承擔任何責任的前提下, 基於此延遲通知買方取消該定單, 並安排結束交易和/或從其他主體購買相關替代產品, 否則買方應自費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來加速送貨。買方由此產生的額外費用及一切損失, 由賣方承擔。對於所有交付 (無論是國內運輸或國際運輸), 產品從賣方所在地到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期間, 賣方享有產品的擁有權; 賣方將產品交付至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且買方收到產品之前, 產品擁有權不發生轉移, 交付不應被視為發生。產品運輸過程中的所有滅失風險均由賣方承擔, 且產品僅在買方根據本訂單的條款和條件在指定的交貨地點收到後才視為完成交付。產品從賣方產品所在地到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的過程中, 買方沒有義務購買保險。賣方將使用買方首選承運人將產品從其所在地運輸到買方指定人的交貨地點。除非買方物流部門另行同意, 國內發貨將採用運費到付方式。國際運輸, 賣方應確保產品能完全清關出口, 並安排將產品交付到集運樞紐或買方指定承運人在裝運港的集裝箱堆場。賣方應獲得所有必要的出口許可證和授權, 並承擔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出口清關手續和相關文件費用。賣方應負責交付產品所需的檢查操作、包裝和適當標記的費用, 並應負責將產品裝載到賣方的碼頭。賣方應自費提供買方收取產品所需的交貨單和/或通常的運輸單據。賣方應向買方發出有效的產品通知, 以及收取產品所需的任何其他通知。除非出口國要求進行裝運前檢驗外, 買方應支付裝運前檢驗費用。買方應獲得所有必要的進口許可證和授權, 並承擔與進口海關手續相關的所有費用和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清關、關稅和行政費用。買方負責在賣方產品所在地到買方指定交貨地點的所有運輸費用, 但買方不承擔以下費用和成本:
  - 獲得所有必要的出口許可證和授權, (ii) 準備裝貨, (iii) 檢查操作、包裝和產品的適當標記, 以及 (iv) 在賣方碼頭裝貨。基於買方的選擇和要求, 賣方將預付從賣方產品所在地到出口港的運輸費用, 並將該費用添加到發票中。否則, 從賣方產品所在地到買方指定交貨地點的所有運輸費用採用運費到付方式。儘管有上述規定, 賣方應承擔由於買方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 未採用買方認可的承運人或未遵循買方其他方式的指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開支或罰款。在所有形式的文本和通信中, 無論是採用印刷版, 還是採用電子形式, 本條前述內容應被稱為“EMR2006”。買方負責在賣方產品所在地到買方指定交貨地點的規格外, 買方將按照本訂單的條款和條件支付產品的款項。對於分批裝運, 在裝運前, 賣方應獲得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所有材料應根據通常承運商的要求進行適當的包裝、標記、裝載和運輸。任何由於不當包裝而導致的材料的損壞將由賣方承擔。除非另有規定, 賣方不得對包裝、裝箱、拖運、裝載或儲存收取任何費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授權, 賣方不得更換被退貨的產品。產品在收到前和收到後應由買方進行檢驗和測試。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其交付時間和方式必須完全符合本訂單的條款。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將構成對整個訂單價值的實質損害, 買方有權據此自行決定取消本訂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並退還賣方已經交付買方的產品。所有向買方交付的交通費和買方退貨給賣方的交通費由買方承擔, 且買方可以自行決定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替代產品。如果這些替代產品的費用超過了買賣雙方約定的產品的價格, 賣方應補償買方這些額外開銷或者買方可以將這些開銷與其他應付買方的錢款相抵銷。被拒絕或未購買的產品或設備, 如果使用或標有任何買方或其相關實體的標識、標記、名稱、商號、商標、商業外觀、記號、裝飾設計、檢查標記或其他相關的標誌, 應在任何銷售、使用或處理 (如果該等銷售和處理為買方所同意) 之前去除, 而不僅僅是塗抹掉。
- 折扣; 稅收:** 賣方通常向買方提供的任何現金折扣均適用於本訂單產品。除非本訂單另有約定, 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賣方承擔下述評估或徵稅的範圍內, 賣方應替買方支付任何針對進口工具或設備或生產、銷售、運送、使用產品而進行的評估及費用或徵收的海關進出口關稅、消費稅、使用稅或其他稅收 (按規定), 併為買方提供相關辯護, 使其免受損害。
- 付款期限; 抵銷:** 付款期限為買方收到產品或收到發票之日 (二者以較晚的為準) 起第三個月的第五 (5) 個工作日。產品發送之前不得開發票。如果本訂單下需要進行分期付款, 買方可以自行決定保留所有金額的 10% 及以下或任何分期付款的 10% 以下, 直到本訂單項下已到期義務履行完畢; 屆時, 所保留的金額在扣除抵消或賠償的部分後, 將由買方支付給賣方。如果本訂單約定的條款包含任何折扣, 折扣的時間應從預定的交付日期或收到可接受的發票之日兩者中較晚者起算。為了獲取折扣, 買方寄出支票的日期視為付款已作出。買方保留在隨時抵消其在任何時候對賣方或其關聯企業欠款權利。任何賣方根據本訂單代表買方預付的並要求報銷的費用應在發票上分別記載並提供適當收據證明給買方。如果賣方在產品交付後十二個月內未出具, 或者未送達發票, 買方沒有義務支付該發票的任何款項。儘管有上述約定, 如果本條與當地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要求發生衝突, 應以後者為準; 如果本條與本訂單的商業表或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書面檔中關於同一主題的部分發生衝突, 應以後者為準。
- 保證:** 賣方保證從產品交付至定購買方之日起的兩年裡, 該等產品在設計、原材料和工藝上沒有任何瑕疵, 符合任何適用的規格和圖示, 且產品的擁有權沒有權利負擔。對產品的付款不構成買方對產品或服務的承認或接受, 買方的檢查權利在付款後仍然有效。買方有權退回任何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或違反本訂單條款及條件的貨運, 且一切相關費用由賣方承擔。如果買方要求, 賣方將根據買方的選擇, 在買方通知賣方後十 (10) 天內退還產品的購買價格, 或糾修、更換有缺陷或不合規的產品, 費用由賣方承擔。與該等缺陷或不合規產品有關的或由於該等缺陷或不合規產品而導致的所有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將產品從買方運輸到賣方再運回的運輸費, 將由賣方承擔。本保證將繼續適用於更改過或替換過的產品, 並在該更改過或替換過的產品交付買方之日起的兩年內有效。如果買方未能在本訂單約定期限內修理或更換產品, 則買方可以修理或更換有缺陷或不合規的產品, 費用由賣方承擔。被拒絕或不符合要求的產品不被視為準時交貨, 除非經更改或替換的產品能在訂單約定的交貨期間內送達。賣方保證
  - 賣方及其所有分包商 (如果按第 22 條相關約定賣方可以轉包給該等分包商) 將以良好和熟練的方式履行所有服務, (ii) 所有服務, 包括本訂單下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設備, 應當符合本訂單的所有要求和規範或買方根據本訂單提供的合理要求或規格, 以及相關行業標準, (iii) 所有服務應在材料和製造工藝上沒有任何缺陷。服務若有缺陷或不合規, 則如果買方要求, 賣方將根據買方的選擇, 在買方合理指定的期限內重新履行服務, 或重新履行服務, 或用合格的服务更換有缺陷或不合規的服務, 費用均由賣方承擔。如果賣方未能在買方合理指定的期限內重新履行服務或用合格的服务更換有缺陷或不合規的服务, 則買方可以从其它供应商处购买该服务, 费用由卖方承担。
- 遵守適用的法律:** 賣方聲明、保證並承諾, 在本訂單下交付和/或提供的所有產品、商品和材料或/或服務, 符合適用的中國的法律、規章、法規、命令、條約和其他國家、省及地方政府及其機構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與用工、健康、安全和環境相關的條款。如果本訂單採購產品的目的是為了將其整合入政府合同或政府分包合同中銷售的產品, 前述合同或分合同的條款, 包括任何適用的非歧視性要求和優待措施, 應視為適用於本採購訂單。特別是, 如果該合同或分包合同是與美國聯邦政府簽訂的, 就涉及美國境內的任何僱傭活動, 賣方 (i) 同意不基於性別、種族、膚色、宗教、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政治立場或性取向, 殘疾, 殘疾退伍軍人, 越戰退伍軍人, 現役戰時或戰後徵章退伍軍人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群體身份而歧視員工或求職人員; (ii) 同意優先聘用和提拔合格的殘疾人士和合格的受保護退伍軍人。除非享受特別豁免, 否則第 41CFR 60-1.4 (a)、第 41CFR 60-741.5 (a) 和第 41CFR 60-300.5 (a) 中規定的機會均等條款將被援引並成為本訂單的一部分。除非享受特別豁免, 賣方同意遵守該等機會均等條款的要求並遵守 41CFR 60-300.5 (a) (向所在州勞工署申報空缺職位), 41CFR 61-250.10 和/或 41CFR 61-300.10 (關於受保護退伍軍人的年度報告), 以及 29CFR Part 471, Subpart A 之附錄 (發佈對員工的通知) 的規定。賣方應滿足該政府合同或政府分包合同中規定的或賣方已經瞭解的所有評級或認證要求。賣方同意根據買方要求的形式向買方提供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和證書要求的證明。賣方應自費確保和維持所有所需的執照、許可、授權或其他經營賣方業務、使用財產或賣方履行本訂單所需的批准。如果賣方未遵守本節的任何規定, 賣方應立即通知買方。
- 行為準則:** 買方期望其供應商遵守艾默生電氣公司 (“艾默生”) 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https://www.emerson.com/en-us/esg>) 中所述的廣為接受的社會責任和企業公民原則。艾默生期望其供應商及供貨商員工遵守《艾默生供貨商行為準則》 (Emerso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emerson.com/documents/corporate/emerson-supplier-code-of-conduct-en-us-173520.pdf>) 的規定, 並且同樣遵守《艾默生員工行為準則》 (Emerson Employee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emerson.com/documents/corporate/emerson-code-of-conduct-en-1629588.pdf>) 中適用於艾默生員工的準則和規則。賣方必須遵守並確保其代理人、承包商、供應商、分包商和次級供應商 (統稱“分包商”) 遵守對其適用的現代奴役法 (Modern Slavery Laws)。“現代奴役法”是指 (i) 禁止非自願從事的工作或服務或採用暴力或其它類型的懲罰脅迫獲取的工作或服務 (“強迫勞動”) 和/或其它形式的現代奴役 (定義如下) 的法律, 如美國 18U.S.C. 1589 (禁止強迫勞動) 和英國《2015 年現代奴役法》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和 (ii) 要求實體披露其現代奴役風險的法律, 如《加州供應鏈透明法》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Act) 和澳大利亞《2018 年現代奴役法》 (Modern Slavery Act 2018 (Cth))。 “現代奴役”指適用的現代奴役法對“現代奴役”的定義; 如果適用的現代奴役法未對“現代奴役”進行定義, “現代奴役”則指通過脅迫和/或欺騙的方式強迫他人從事非自願工作或服务或服務的剝削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強迫勞動、童工、債務奴役、家庭奴役和人口販運。賣方確認其自身及其分包商未使用任何強迫勞動, 其業務, 包括其供應鏈運營, 符合適用的現代奴役法的規定, 且其

- 未涉及任何和現代奴役有關的調查、執行或定罪的事宜。如發生賣方或其分包商的任何實際或疑似違反適用的現代奴役法規定的情形，賣方應及時將情況通知買方，並同意基於買方的要求，立即為買方提供為遵守適用的現代奴役法買方可能要求的任何資訊和協助。
8. **安全規定：**賣方應以安全、熟練、杜絕不安全事件的方式提供所有服務。這對於本訂單至關重要。因此，對於其有關人員和本合同項下要執行的工作，賣方應制定、維護和執行的適當的安全和健康規則和程式（包括培訓），這些規則和程式應相當於或超過適用的買方安全和衛生規則的要求。本訂單下的所有服務應完全遵守所有有效的政府安全和健康要求，包括 1970 年《職業安全和健康法》（“OSHA”）制定的規則和標準，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聯邦、州和/或地方安全或健康法律、規則或條例。買方為了賣方雇員或其分包商的便利向賣方提供的任何設備，應由賣方獨自承擔風險和責任，以確保該等設備適合於預期的使用並處於正常工作狀態。賣方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賣方、賣方的分包商和他們的雇員因使用買方提供的任何設備或買方提供的與這些設備有關的建議而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賠進行賠償（包括律師費），並使買方免受該等索賠的損害。雙方知悉並同意，就前述事宜，買方不承擔任何基於法律規定、合同、疏忽、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9. **智慧財產權：**賣方保證產品及其銷售和使用不會侵害任何中國或外國的專利的、商標、商業外觀、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如果任何產品遭受索賠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指控，賣方須在自主選擇和自行承擔費用，且不影響買方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及時向買方提供商業上合理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為買方購買繼續使用該產品的權利，使用非授權產品代替該產品，或改進該產品使其不再構成侵權。(a) 賣方承認買方提供給賣方的專利、商標、商業外觀、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是買方專有財產，賣方放棄主張對於上述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使用買方或艾默生的名稱或標識，亦不得在任何廣告、新聞發佈、專業或行業刊物或其它公開聲明中直接或間接提及買方或艾默生。若根據買方特殊要求而進行的試驗、開發或研究之類的工作已得到支付，則賣方同意披露因此而產生的每一項發明、財產權、保密流程或技術訣竅、商業秘密或其他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並按要求將前述智慧財產權轉讓給買方，賣方放棄主張所有相關權利。所有買方提供的製圖、藝術作品、特殊產品、材料、資訊或數據以及因本訂單所產生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如前句所述）都是買方的專有財產，賣方只能為了買方的工作而使用，且均屬於買方的保密資訊（定義見以下第 15 節），一旦買方要求應立即歸還。買方將使用其自身的商標和商號推廣、分銷和/或銷售產品。賣方在產品中包含的或在製造產品時使用的賣方的任何標識、名稱、其他貿易標識、受版權保護的成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買方有權使用此類智慧財產權。
10. **補償：**對於買方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可能遭受的和如下任一情況相關或因如下任一情況導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和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的抗辯費用）（“損失”），賣方將對買方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進行補償並使其不受損害。(a) 賣方違反其在在本訂單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受償方執行本訂單條款；(b) 與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銷售、使用或維修有關的索賠，無論該索賠是基於違約或違反保證、疏忽、嚴格責任、其他侵權行為、智慧財產權侵權或盜用或任何其他法律原因，但由買方的疏忽造成的情況除外；(c) 與賣方的產品或原材料的製造、分銷、運輸、儲存、使用或處置有關的根據任何環境、健康、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或要求而進行的訴訟、索賠或要求。如果賣方的履約要求賣方、其雇員、代理商或代表在買方、其代理商、客戶或消費者的工廠或場所內提供服務或勞務，賣方同意補償並保護買方免受因該履約行為導致的人身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壞所引起的所有訴訟、損失、索賠、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和費用（買方導致的除外）。賣方同意當被要求並收到任何待決的該等訴訟、索賠或要求的合理通知時，賣方將為買方和買方的繼承者及受讓人就該等訴訟、索賠或要求進行辯護。另外，賣方明確且特別放棄所有在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域的勞工補償法律之下可享有的免責權。
11. **保險：**賣方同意購買涵蓋產品責任和一般責任的保險，且每次發生的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美元。針對所有這些保單，如發生關於保險範圍的條件和條款的取消、不延續或實質性變化的，賣方應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賣方應在所有這些保單中將買方列為附帶被保險人。應買方的要求，賣方應向買方提供證明此類保險的一份或多份保證證書來證明該保險範圍。如果賣方不再足額投保以買方為附帶被保險人的保險，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立即取消本訂單或任何未履行完畢的訂單。
12. **不可抗力：**買方和賣方不應對僅因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火災、自然災害災或其他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的任何延遲或不履行承擔責任；但受影響方應在任何此類延遲或預期延遲開始後及時向非受影響方發出通知，並應盡受影響方的最大努力，盡可能迅速地履行送貨或接受交付（視情況而定）。如果買方認為賣方交貨的延遲或預期延遲可能會損害買方滿足其生產計劃的能力，或者可能會以其他方式妨礙買方的運營，並且這種延遲可能會持續十（10）天以上的，買方可以選擇立即終止本訂單或任何未履行完畢的訂單而不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如果遇到供貨短缺，賣方同意在買方和賣方的其他客戶（如果適用）之間公平、公正地分配其可供的產品總供應量。
13. **取消、終止和中止：**買方保留取消本訂單中未交付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如果另一方嚴重違反本訂單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買方或賣方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本訂單。(a) 該另一方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受制於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省級或聯邦級破產管理、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式，或在義務到期時沒有能力履行或書面承認其不能履行義務。該另一方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或授權被取消、中止或撤回；(b) 該另一方作出任何重大的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聲明或主張。(c) 該另一方未能開展工作以至危及本訂單的履行；(d) 和/或該另一方的解散或清算；和/或 (e) 該另一方未能償還到期應付債務，且在書面通知後的六十（60）天內未能補救。買方不承擔任何特定的取消的費用或開銷。儘管本訂單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在本訂單終止、取消或到期時，賣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買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和配方，且將來也不得使用。如果本訂單因賣方造成的事件或因賣方的行為或疏忽而被取消，買方可通過其認為合理的方式完成賣方的履約，賣方應負責並賠償買方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和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因此而承擔的律師費。賣方在該等事件發生之前完全根據本訂單的條款而運送或提供產品、貨物、工作和其他專案所應得的價款應首先用於抵消因為買方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買方為完成本訂單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以及其他買方的損失。在任何計算批量採購獎勵的情況下，任何買方因為延遲交付或其它違反本訂單而取消的訂單應被計入已作出、已交付及已被買方購買的數額。
14. **持續有效：**本條款和條件第 3、5、6、8、9、10、13、14、15、19、22、24、25、26、27 和 29 節的內容在本訂單終止、取消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15. **保密資訊：**雙方同意，對另一方或另一方的任何關聯公司向其披露的與本訂單有關的所有資訊（“保密資訊”）進行保密，並且只向直接與本訂單的履行有關的員工披露保密資訊。雙方同意，未經披露方事先明確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披露其從披露方收到的保密資訊。雙方同意，將以保護其自身專有資訊的相同的謹慎程度來保護保密資訊的機密性，但不低於合理的注意，並在收到披露方書面要求後立即將保密資訊的（以任何媒介記錄的）所有副本歸還披露方。雙方同意，保密信息應當被認為適用法律項下的商業秘密而受到相應的保護。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向任何政府及其機構或部門、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必須披露的保密資訊，但被要求透露的一方應當在作出該等透露之前將透露要求和條款立刻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可以在披露之前尋求適當的保護協定或安排。上述義務在本訂單終止後仍然有效，並對接收方、其各自的關聯公司、繼承人和受讓人永遠具有約束力。本訂單為本節項下的保密資訊。
16. **資訊安全：**賣方除了需要履行本訂單中的其他義務，還應實施不低於公認的行業慣例的標準安全保障和控制措施，特別是最新發佈的 (1) (美國) 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特刊 800-53 或 (2) ISO/IEC 27001 中規定的安全保障和控制措施，以保護買方的保密資訊、買方或其人員的任何其他數據以及買方的系統（上述所有內容統稱為“買方數據和系統”）。在向買方發出合理通知後，買方有權在本訂單履行之前和履行期間，包括在買方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買方數據和系統的安全事件後的任何時間，審查賣方與買方的數據和系統有關的政策、流程、控制以及對流程和控制的內部和/或外部審查的結果（統稱為“賣方流程和控制”）。一旦發現任何此類安全事件，賣方應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將該事件及其對買方數據和系統影響的性質通知買方。此外，買方有權自費對買方的流程和控制進行現場審計，或使用獨立的第三方進行現場審計。作為對現場審計的替代方案，賣方同意在收到買方提供的關於賣方資訊安全計劃的審計問卷後二十（20）天內完成該問卷。賣方應實施由買方或資訊安全計劃審計確定的任何必要的保障措施。
17. **財務資訊：**如果買方關注賣方的財務狀況和/或本訂單項下的供應能力，則賣方應當根據買方的要求提供買方認為涉及其關注問題的必要資訊。
18. **變動：**買方保留不時地變更本訂單所涉及的任何規格、圖紙、交付日期、數量及項目的權利。如果該等變更將對價格或交付日期造成重大影響，買方和賣方應共同商定並對價格和/或交付日期進行公平的調整，以體現這種變更的影響；但賣方應在收到買方變更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要求進行任何此類調整。在雙方進行相關的變更和調整的過程中，賣方不得暫停本訂單的履行。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賣方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產品性能、特性、可靠性或壽命的工藝或製造改變，也不得替代任何材料。
19. **遵守法律並披露產品限制和法定警告：**賣方聲明、保證並承諾，所有產品，包括構成或包含在產品或產品部件中的化學物質或材料，都符合所有適用的化學品法律規定和不時修訂、改變或以其他方式重申的相關國家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危險物質限制（“RoHS”）指令 2011/65/EU，《中國電器電子產品中有毒物質限制管理辦法》（2016 年 7 月），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的 EC 1907/2006 號法規（“REACH”），以及產品將被交付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其他適用的產品相關環境監管法規要求，包括所有聯邦、國家、省、地區、州和地方法律、法規、條例、行政規章、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以及司法裁決和意見（“法律”）（例如，歐盟電池指令、WEEE、生態設計指令等）。賣方應承擔全部責任及費用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該等法律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重申的版本。產品不應含有任何法律禁止或限制使用或處理的化學品以及與買方書面確認的規格不符的化學品。賣方應確保產品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定，進行適當的包裝、標記、貼簽、記錄、運輸和/或註冊。賣方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任何法律要求的產品警告、警戒性聲明和安全數據表。應買方的要求，賣方應提供化學成分資訊，包括物質的比例和重量，混合物，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信息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材料申報，或遵守適用法律的申明。賣方承諾，如有任何影響其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變化，將立即採用適當的方式通知買方。如果產品、產品部件或所含物質的供應不符合本條的任何要求，買方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訂單而無需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者，在不影響買方擁有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基於買方的單方決定，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糾正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本訂單被取消或賣方違反了任何適用的法律的，無論基於何種法律依據，賣方承諾賠償並使買方免受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損害、判決和/或外部責任的影響，並承擔侵權事件中對買方不利的任何及所有有害、損失或損害。
20. **IPPC：**賣方應遵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中關於實木包裝材料（“SWPM”）的所有規定，如 ISPM-15 和其他內容。賣方應確保所有 SWPM 標有 IPPC 標誌、國家代碼、自然植物保護組織分配的編號和 IPPC 處理代碼，並就此提供適當的證明。
21. **供應鏈安全：**賣方保證其已審查了自身的供應鏈安全程式，且這些程序實施符合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劃（“C-TPAT”）規定的標準。賣方特別承諾 (1) 在貨運裝貨前按照 C-TPAT 規定的方法進行檢查；(2) 保持對其裝運的和空的運輸工具的安全控制；(3) 控制並採用經認證的高安全性封條以保證運輸工具倉門的安全性；(4) 確保其商業合作夥伴遵守 C-TPAT 規定的標準。賣方進一步保證和陳述，賣方已經制定和實施，或將制定和實施定期審查程式，並在必要時改進其供應鏈安全程

- 式。賣方特此同意對其各工廠進行年度安全審計，並採取一切必要的糾正措施以確保符合 C-TPAT 規定的標準。賣方同意與買方共用該等年度審計的結果，並同意向買方準備和提交針對此類審計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報告。如果賣方未能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買方有權終止本訂單。為了確認賣方的程式是否符合 C-TPAT 規定的標準，買方的審計師有權查看賣方的記錄並進入賣方的工廠。如果賣方加入了任何供應鏈安全認證專案，如 C-TPAT 或賣方所在國可能存在的其他類似專案，則賣方應向買方提供參與該等專案的書面證明。
22. **適用法律，爭議解決，其他：**本訂單以及由本訂單引起的任何爭議應受臺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其衝突規範。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應適用於本條款和條件下的任何銷售交易。本訂單的任何部分不得被解釋為在雙方當事人之間創設了合夥或合資的關係。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或分包其在本訂單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本訂單的段落標題僅供參考，不構成解讀本訂單內容的依據。如果本訂單的任何部分被認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部分仍應完全有效。本訂單中授予買方的任何和所有權利和救濟均應是累積的，不替代法律或衡平法授予買方的權利和救濟措施，買方保留所有該等權利和救濟措施。買方在任何一次或多次情況下未要求賣方履行本訂單任何條款、約定或條件，或者未能行使本訂單項下的任何權利，不得視為買方放棄要求賣方履行本訂單的此類或任何其他條款、約定或條件，不得視為買方放棄行使任何此類權利。雙方當事人就本訂單的解釋或者履行發生的爭議（保密資訊條款中約定的權利和義務，或附件中及相關條款中約定的工具相關的權利、義務和補救措施除外），雙方首先應當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雙方未能在一方將爭議通知另一方之後的 60 天內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爭議解決方案，則任何與本訂單有關的爭議應提交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訟解決。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節與任何相關協定中關於同一主題的章節發生任何衝突，則以該相關協定中的章節為準。
23. **IMMEX：**如果賣方將產品運輸至墨西哥，賣方應遵守 IMMEX 計劃法規以及對外貿易通則 (Reglas de caracter General en Materia de Comercio Exterior) 中適用的條款。
24. **海關海上貨物安全要求合規性：**賣方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以使海上承運產品運抵美國時符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CBP”) 針對海運承運人的不定時修訂的貨物安全申報要求 (“10+2 要求”)。具體而言，賣方應 (1) 向艾默生/買方或賣方 (視情況而定) 指定的進口安全申報 (“ISF”) 代理提供所有要求的資訊以使該 ISF 代理能夠及時、準確和完整的向 CBP 進行進口安全申報；以及 (2) 確保海上承運人 (“承運人”)：(a) 以經核准的電子錶格的形式向 CBP 遞交一份符合當前 CBP 要求的船舶裝載計劃，以使 CBP 在船舶離開上一個外國港口後 48 小時內收到，或在航行時間小於 48 小時的情況下，在船舶抵達第一個美國港口之前收到該等船舶裝載計劃；以及 (b) 按照當前 CBP 法規的規定，就裝船運往美國的貨物的特定事件，以電子形式向 CBP 提交一份集裝箱狀態資訊。賣方同意並保證，承運人應保護、賠償、補償買方並使買方免於遭受因承運人未能遵守 CBP 10+2 要求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和損失，包括因承運人違反規定導致 CBP 沒收產品或 CBP 拒絕產品通關放行致使買方遭受的損失。
25. **衝突礦物合規：**賣方同意追蹤並證明，賣方在產品或產品部件中使用的或在製造產品或產品部件的過程中使用所有材料中礦物的原產地；如果賣方不是產品製造商，則賣方同意其有義務要求產品製造商追蹤並證明，該製造商在產品或產品部件中使用的或在製造產品或產品部件的過程中使用所有材料中礦物的原產地。賣方將按買方要求及時提供該等文件和證明，從而使買方能夠根據 Dodd-Frank 法案第 1502 條與衝突礦物有關的規定履行其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報告的義務。
26. **交付可疑/偽造、欺詐和不合格物品 (“CFSI”)：**賣方特此確認，買方高度關注交付物是否為可疑/偽造物品。如果本訂單所涉及的任何部件使用製造商的零件編號或使用產品描述和/或使用行業標準進行說明，賣方應負責確保賣方提供的部件符合適用的製造商數據表、描述和/或行業標準的最新版本的所有要求。如果賣方不是產品的製造商，賣方應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根據本訂單提供的部件是由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製造的，並符合適用的製造商數據表或工業標準。如果賣方提供的部件存在可能不符合本款要求的，賣方應在向買方發貨之前通知買方任何不符合項，並獲得買方的書面批准。如果根據本訂單提供了可疑/偽造的部件，或者在根據本訂單交付的任何產品中存在此類部件，買方和/或原始設備製造商將對這些物品進行處理，並可能將其退回給賣方。賣方應立即用買方可接受的部件替換此類可疑/偽造部件，並且賣方應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與拆除和替換上述部件有關內外部開支。在此描述的買方補救措施不應受到買方和賣方在本訂單中商定的任何其他條款的限制。在買方的要求下，賣方應將任何移除的偽造零件歸還給買方，以便買方可以將這些零件交給其政府客戶進行進一步調查。賣方同意，如果任何政府或準政府指令，如 GIDEP (政府-行業數據交換計劃) 警報，表明這些部件是假冒的，應被視為賣方的部件含有假冒部件的確切證據。為了降低 CFSI 風險，買方要求賣方認識到這一風險，在賣方的品質保證計劃中引入檔化的流程，以防止、檢測和處置可疑的 CFSI。
27. **個人數據保護：**個人數據，包括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應被視為保密資訊，且應受到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所有保護。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一般適用於保密信息的義務之外，雙方同意各自僅在履行本訂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應用、查看和使用個人數據。除非得到另一方的明確指示或授權，任何一方都不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另一方的個人數據。雙方都應遵守與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最佳實踐。
28. **電子商務：**雙方特此知悉並同意，除了採用紙質版本簽署訂單以外，雙方可不時地進行“電子商務”活動，其包括但不限於：訂單訂立、訂單管理、電子尋源/採購、庫存管理、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發票的提交。為電子商務之目的，任何電子記錄，包括雙方之間發送的任何電子訊息、任何電子合同、任何電子通知為形式的任何電子記錄，或者有關一筆交易的任何其他電子記錄 (每一個即為一份“電子記錄”) 都將適用如下規定：(a) 每一份電子記錄都將被視為“書面形式的”以及一份“書面檔”；(b) 當簽署人親自或讓他人將本人的姓名或其它可辨別身份的標識置於任何電子記錄後，該電子記錄將被視為已被該人“簽署”且簽署時具有簽署電子記錄的意圖；(c) 任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建立和保存的電子記錄經印製後將被視為一個原始的業務記錄。
29. **貿易合規：**
- (a) 雙方將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口和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規、命令和通用或特別許可證的規定，含前述法律法規命令和規定不時修訂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產品出口國和產品進口國、和對與本訂單相關活動有管轄權的任何其它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命令和規定 (統稱“貿易法規”)。賣方聲明並保證 (i) 按照貿易法規，所有產品都具有銷往、出口、進口或裝運至買方告知的目的地供買方告知的終端用戶進行終端使用的資格；(ii) 賣方及其股東、控股或關聯方、董事和雇員都沒有被列入美國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英文縮寫 SDN List)、歐盟的《金融制裁綜合名單》或其它任何適用的被制裁對象名單 (統稱“制裁對象”)；(iii) 賣方將不會在履行本訂單下義務的過程中代表任何制裁對象採取行動，或為任何制裁對象從事或參與的活動提供便利，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間接和任何制裁對象有業務往來；(iv) 在製造本訂單下所提供的產品過程中，賣方沒有使用任何由制裁物件直接或間接生產地零件、部件、材料、產品、設備、系統或服務；(v) 賣方將不會違反貿易法規允許他人接觸或向他提供、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買方可能提供的任何文件、技術、軟體或其它物件。
- (b) 任何時候賣方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買方出口、銷售、提供或轉讓委員會 (歐盟) 第 833/2014 號法規附錄十七上所列鐵制和鋼製產品，如果該等產品 (i) 來自俄國，(ii) 曾置放於俄國境內或係從俄國出口，或 (iii) 不論買方所在地為何，當該等產品在第三國被加工時屬於附錄十七所列鐵制和鋼製產品且包含了源自俄國的任何數量的鐵或鋼成分。
- (c) 賣方同意：(i) 賣方完成的任何出口合規聲明或其它貿易合規檔將成為本訂單的一部分；(ii) 如果任何產品不再具有裝運至指定目的地的資格，賣方將儘快通知買方。